

定核查方案 定责任领导 定办案民警 定工作措施 定查证时限 定查实结果

方山县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

本报讯 5月25日,笔者从方山县扫黑办获悉,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后,方山县扫黑办和纪委监委、组织、法、检、公、司以及各乡镇及时制定实施了线索核查工作制度,定核查方案、定责任领导、定办案民警、定工作措施、定查证时限、定查实结果,深入发动群众,坚持主动进攻,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将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努力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目前,专项斗争取得初步战果,共接收到案件线索36条,其中省转线索4条、市转

线索6条,并成功打掉分别以严某某、刘某某为首的2个恶势力团伙,共破获案件8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

深入动员,积极部署。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方山县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公检法司等单位一把手任副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在召开“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大会”的同时,下发了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打击重点、实施步骤、工作机制、组织领导、职责

分工和工作要求。与此同时,县财政将先期启动经费50万元和举报奖励经费50万元纳入预算。

据了解,截至目前,该县扫黑办在县城人员集中的地方设立了三个举报电话,公布了举报电话,开设了微信举报平台。县公安局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力军,组建了专门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队伍,全面负责公安、省、市“扫黑办”转办的案件线索及自行摸排线索工作,深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工作以及其他重大案件的侦办工作。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等成员单位也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扎实开展了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线索摸排和各自管辖的行业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

大力宣传,营造氛围。该县采用多种形式,通过集中宣传、张贴通告、悬挂条幅、刷写标语、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向群众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人员、领域、案件等,发动群众积极向公安机关提供辖区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县扫黑办、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联合印发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明确了扫黑除恶宣传重点、各乡镇、各部门举报电话和信箱以及宣传标语。并于3月1日,在县国旗广场举行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启动仪式,随后,各乡镇也利用民间集市,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了集中宣传活动。

据了解,截至目前,全县张贴“扫黑除恶”联合通告1.5万份,悬挂条幅200余条,刷写固定性标语180余处,

散发宣传资料8万余份,散发宣传用品(笔、扇子、手提袋)3万余份,各单位利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标语口号3000余条次,形成了浓厚的宣传氛围,掀起“扫黑除恶”宣传工作高潮。

强化督导,落实责任。为确保督导工作收到实效,县扫黑办专门下发《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检查的通知》,细化督导分工,明确检查内容。要求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开展好全面自查工作,认真对照督查表的具体内容,切实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进行整改。

据了解,在督导检查期间,各督导组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检查相关文件材料等方式,了解各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展,传达了县扫黑督导组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有效提升了全县扫黑除恶工作水平。

(肖继旺 刘晶晶 李小康 贺抒)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

风采

岚县为全县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

本报讯 (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李志青) 为全县城乡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是2018年省政府确定的六件民生实事之一,按照安排岚县今年的任务数为1200例,为圆满完成此项工作,该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作为今年卫生计生生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纳入目标责任考核管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奖惩机制,注重宣传引导,强化监督质控,全力提升服务能力,力争全县产前筛查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得到稳步控制,神经管缺陷发生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据悉,此次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采取免费服务和自愿的原则。全县城乡怀孕妇女或居住在岚县6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均可享受到的免费服务。其中妊娠15-20+6周的怀孕妇女可免费接受一次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神经管缺

陷血清生化免疫筛查;产前诊断机构则通过产科系统超声检查或羊水脐带血培养的染色体分析等方式,为产前筛查结果高风险的孕妇提供产前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诊断。

为确保把好事办好、事实办实,岚县卫计部门不仅及时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还建立了以妇幼牵头,医政医管、财务等配合的协作机制,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做好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并进一步强化产前筛查、产前诊断知识技能培训和监督监督。同时,会同宣传、妇联、广电等部门,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介,以及采取张贴挂图、发放手册等传统宣传方式,对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的意义及内容进行广泛宣传,特别是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农村的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免费服务内容、免费标准、服务流程、注意事项等,做到家喻户晓,确保符合项目条件的孕妇积极主动参与筛查诊断。

柳林职中 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失学

本报讯 “我一定会合理地运用这1500元的补助金,为家庭减轻负担,好好学习,不辜负学校对我们的期望”,刚刚领到助学金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小刘激动地说。柳林县高级职业中学将教育扶贫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抓,坚决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失学,不让一个家庭因学致贫。

学校严格按照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多渠道资助贫困生。每学期开学初,对所有学生进行摸底,对贫困生按建档立卡户、低保户、孤儿、残疾、因病因灾等原因分五类造册建档,一生不漏摸清底数。

一是发放贫困生助学金。2017年秋季,学校资助244名贫困学生每人享受1000元助学金,共资助金额24.4万元。资助194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学生每生享受500元的生活补助,共资助金额9.7万元。学校实施跟踪资助,发放学生资助告知卡,让家长参与监管,让助学金用到实处。二是宣传雨露计划。学校通过班主任把“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到每一个贫困生,并协助所有贫困生申报“雨露计划”资金。三是协助学生申请银行贷款。学校帮助高三385名贫困家庭学生预申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提前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学校领导表示,将形成教育扶贫长效机制,希望通过扶贫助学活动,有力地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深入开展,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不辜负学校和上级领导对他们的关爱,争做对人民有益、对社会有用的人。

(胡科平)

市财政稽核中心深入帮扶村进行吕梁山护工入户调查

本报讯 为帮助贫困群众走出大山、脱贫致富,根据兴县县委部署安排以及兴护办字[2018]3号文件精神,5月14日—5月22日,市财政稽核中心组织全体帮扶责任人深入帮扶村兴县大里上村,对帮扶村贫困户开展吕梁山护工入户调查工作。

针对大里上村18—54周岁的贫困户,帮扶人通过入

走访、电话联系的方式,将文件精神及相关政策传达给贫困户,询问他们的培训需求,就业意向等基本情况,并认真填写了《吕梁山护工入户调查问卷》。同时鼓励贫困户转变思路,积极投身护工护理培训,早日脱贫致富。

通过入户调查,大里上村共有12人报名参加吕梁山护工培训。

(刘喜明)



5月23日,交城县检察院就正在办理的一起河流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召开了污染河流治理推进会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约谈会。此次会议,既督促了相关部门依法行政、强化管理、落实责任,也加快了被污染河流的恢复治理工作。

周文玲 摄

岚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助农维权 获百姓点赞

本报讯 “我们花了7万多元钱从河北某科技公司购买的青椒种子,种上后发芽率极低,损失很大。希望县消费者协会出面帮我们调查处理。”近日,岚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投诉中心接到顺会乡牛湾子村连先生一行6人投诉。

据连先生介绍,他们于2018年3月29日通过电话联系购买河北某科技公司22.5公斤的青椒种子,正常情况下,该

种子在种植后10天左右就会出苗生长,但是该种子种植一个月后依然没有发芽,怀疑够买的种子存在质量问题。

接到投诉后,该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责成综合投诉举报中心、县消费者协会前去调查处理。执法人员放弃休息时间,对连某等人的种植大棚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并联系厂家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涉,初步判定出苗率低是由于种植深度、气

温、湿度等种植技术问题和其他客观环境,与种子质量无关。

为安抚农民、减少损失,执法人员多次与厂家沟通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厂家减免了种植户部分种子款45000元,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种植户的损失。“要不是咱执法人员的帮助,亏损可就大了,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受损农民纷纷竖起大拇指,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梁海珍 尹瑞萍)

孝义市食药监局强力推进食品“三小”备案发证工作

本报讯 (记者 李雅萍)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正式施行以来,孝义市食药监局上下联动,多措并举,积极推进食品“三小”备案发证工作。

该局开展市场经营主体调研活动,针对蛋糕店、食品专营店、食品批发单位、食品流动摊点等业态办证方面存在的疑问,下发《关于办理“三小”证件的补充通知》

予以明确。办理过程中,该局审批窗口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做到“一次性告知”,现场制作发放证件。在集中开展宣传周的基础上,该局以基层监管站为单位,分批对全市食品小作坊、嘉盛小吃一条街、郑兴小吃城、天福广场小吃街、各农贸市场的“三小”从业人员开展宣讲培训,向经营户普及“三小”生产经营的具体要求和

法律责任,促进经营户严格管理,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守法意识和自律意识。

截至目前,该局已受理发放《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299个、《食品小摊点备案卡》17个。

一线

小心“吸血微信群” 吸走你的信息吸走你的钱!

当下,几乎每个人手机里都安装了微信,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非常多的便利,而无处不在的微信群二维码更是让群聊方便不少,拿起手机“扫一扫”,就可以加入微信群。但是,这样的便利却被有的人利用,给个人信息甚至钱财带来安全隐患。

前不久,厦门某小区楼道内,电梯里突然张贴了“加入业主群”的布告通知,通知的标题为“关于加入XX小区业主群的倡议书”,倡议书末尾有群二维码,并要求业主进群后必须修改昵称为“X楼+X室+姓名”。

小区最近正好要成立业委会,也有热心的业主在张罗着组建业主微信群。所以,看到这样用词颇具“正规”的倡议书,大家也没多想,陆续通过扫群二维码、互相推荐的方式进群。

但进群后,群里根本没有涉及组建业委会的事宜,而是不断发送各种推销广告等信息,随后小区党支部和物业发布紧急声明,宣布这个所谓的“XX生活交流群”是假冒业主群。

谁建的“李鬼”业主群?

目的何在?

厦门市反诈骗中心民警分析,不法分子组建该假冒“业主群”,可能有以下三个目的:

1、在群内推销广告:这可比挨家挨户去发放传单、推销广告方便得多,成本也小得多。

2、获取小区业主信息:根据“入群要求”,一旦业主将昵称修改为“房号+姓名”,对方就轻松获取业主的个人信息,之后可能从事如诈骗等非法活动。

3、群内发送附带病毒的链接、红包:在取得业主信任之后,不法分子会在群内发送附带病毒的链接、红包等,业主一旦点击,可能引起手机中毒,进而手机内信息被窃取,甚至导致手机绑定的银行卡内钱款损失。

网警提示

不要随意扫描不明二维码

不要添加陌生微信好友

以及加入陌生微信群

更不能随意点击不明链接等

以免造成财产损失

微信群非法外之地

2017年9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印发《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要求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

微信上任何发言都要担负法律责任,所以群里的伙伴们今后说话一定要注意! 以下这9种消息千万别发!

- ①、政治敏感话题不发;
 - ②、不信谣不传谣;
 - ③、所谓的内部资料不发;
 - ④、涉黄、涉毒、涉爆等不发;
 - ⑤、有关港澳台新闻在官方网站未发布前不发;
 - ⑥、军事资料不发;
 - ⑦、有关涉及国家机密文件不发;
 - ⑧、来源不明的疑似伪造的小视频不发;
 - 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信息不发。
- 据《中国长安网》

释法

6月1日起施行 网约车纳入出租车服务考核体系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新修订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办法》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巡游车企业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纳入了考核体系,以全面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水平。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办法》量身定制了数据接入、运营服务信息公开等指标,从企业管理、信息数据、安全运营、运营服务、社会责任和加分项目等6类共19个项目设计指标。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遵守法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运营服务等方面实施考核,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得分低于3分的,按要求接受培训。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为切实保障网约车乘客的安全,有关各方和企业应加强对驾驶员的驾驶经历、交通责任事故、暴力犯罪记录等背景情况的核查,防止不合规的企业、车辆和人员进入行业,守住安全底线,从源头上保障安全。

此外,平台公司应组织驾驶员开展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提升其遵纪守法的意识和服务水平;应保证接入的车辆和驾驶员取得合法营运资质,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还应发挥技术优势,通过卫星定位、人脸识别等科技手段,更好保证线上线下车辆和驾驶员的一致性。

黄海英



临县交警大队 加强队伍建设不松劲

本报讯 (记者 刘子璇 通讯员 樊红卫) 为推进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建立一支群众满意的交警队伍,今年以来,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从抓队伍入手,转变执法观念,不断提升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加强队伍管理。该大队将省交通管理局规定的“十不准”、“十二条”制作成挂牌,全部分发到每位民警、协警,要求在上岗时人人佩戴在胸前,时刻牢记交警的形象,做到警钟长鸣。

倾听群众呼声。大队将《纪律作风整顿教育承诺书》向机关、企业、学校主动发放,接受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吸收群众的意见,改进人民群众不满意的工作作风,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严格执法规范。大队要求各执勤执法单位和服务单位民警、协警在上岗时服装必须整洁,说话必须文明,杜绝举止不端正,说话不文明,办事不作为等现象,坚持把平和、理性、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贯穿整个执法工作中,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柳林县交警大队 多举措“护校安园”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柳林县交警大队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做好“护校安园”专项工作。

一是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定勤务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在城区主干道、重要国省道道路,交通流量较大、接送学生车辆较多、容易造成交通拥堵的中小学校、幼儿园门前,进一步完善交警“护学岗”,防止发生交通拥堵。二是落实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组织警力对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道路周边环境进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主要排查交通标志、标线是否完善,交通设施是否齐全且功能完好,最大限度地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保障学生通行安全。三是落实道路交通秩序常态整治机制。加强对校园周边的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处罚的力度,持续保持对校园周边道路严管高压态势。(维相武)

交口县交警大队 立足实际提升服务水平

本报讯 为提高辖区内机动车检验率和驾驶人审验率,交口县交警大队立足实际,多措并举,不断强化机动车及驾驶人告知工作,及时准确的将驾驶人逾期未审验、驾驶证逾期未换证等进行告知服务,及时告知群众办理相关业务。

大队车管所按照下发的名单,将驾驶证所处状态进行了分类、汇总,并通过车管所微博、电话告知等形式及时告知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有记分记录的驾驶人,逐一将年审、换证等信息通过电话提醒告知当事人,督促其及时办理换证、接受培训教育,切实提升机动车驾驶人审验率。开展电话告知服务以来,收到电话告知的群众及时前往车管所办理了换证、审验,大大减少了一些驾驶人因不懂业务知识造成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或未体检等现象,并能够通过电话使更多驾驶人了解到业务知识,确保机动车检验率和驾驶人审验率达100%。截至目前,通过电话告知驾驶证逾期未换证10人,逾期未审验84人。

(维相武)